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 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51,662	49,259
銷售成本		<u>(40,281)</u>	<u>(36,554)</u>
毛利		11,381	12,705
其他收入	5	23	1
銷售開支		(1,392)	(1,190)
行政及一般開支		(5,388)	(6,525)
上市開支		-	(598)
財務費用		<u>(46)</u>	<u>-</u>
除稅前溢利		4,578	4,393
所得稅	6	<u>(694)</u>	<u>(548)</u>
期內溢利		3,884	3,845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884</b></u>	<u><b>3,845</b></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03	3,845
非控股權益		<u>81</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884</b></u>	<u><b>3,845</b></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b>0.49</b></u>	<u><b>0.64</b></u>

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10	44,542	44,552	-	44,552
期內溢利	-	-	-	3,845	3,845	-	3,8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45	3,845	-	3,845
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	10	48,387	48,397	-	48,397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及先前匯報)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3)	-	-	-	(120)	(120)	-	(120)
於2019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8,000	43,199	10	35,414	86,623	32	86,655
期內溢利	-	-	-	3,803	3,803	81	3,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3	3,803	81	3,884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3,199	10	39,217	90,426	113	90,539

\* 少於1,000港元。

# 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2018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2%。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內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於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差額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5,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	(563)
租賃負債增加	6,162
保留溢利減少	(120)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資源分配及表現檢討決策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出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只有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地理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7,784	48,479
澳門	3,685	780
新加坡	193	—
	<u>51,662</u>	<u>49,259</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25,094	29,331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9,092	12,464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7,476	7,464
	<u>51,662</u>	<u>49,259</u>
收入總額	<u>51,662</u>	<u>49,259</u>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5(a)。

(a) 收益分類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就資源分配及期內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24,179	-	-	24,179
隨着時間確認	915	19,092	7,476	27,4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5,094</u>	<u>19,092</u>	<u>7,476</u>	<u>51,66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26,910	-	-	26,910
隨着時間確認	2,421	12,464	7,464	22,3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9,331</u>	<u>12,464</u>	<u>7,464</u>	<u>49,259</u>

其他收入

金額主要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6.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51	548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43	—
	<u>694</u>	<u>548</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首200萬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8.25%和逾200萬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3月31日：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84</u>	<u>3,84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基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無需作出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1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6,000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u>2,0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8,000</u></u>

\* 少於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年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0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8年季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0萬港元。並無出現重大波幅。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19年季度產生的收益約2,510萬港元，佔2019年季度總收益約48.6%。該分部收益由2018年季度的約2,930萬港元減少約14.3%至2019年季度的約2,510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季度所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在項目總量及平均項目規模均減少所致。

####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佔2019年季度總收益約37.0%。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8年季度的約1,250萬港元增加約52.8%至2019年季度的約1,91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總數增加，以及每個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所致。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750萬港元，佔2019年季度總收益約14.5%。並無出現重大波幅。

## 前景及展望

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保持錄得相對穩定收益和溢利的目標，惟存在著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全球貿易環境仍充滿挑戰。有見中美貿易戰的風險令貿易環境難以預計，可能令地緣政治摩擦升級，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日後仍會面對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有關情況會引致本集團減少訂單及所履行的承諾，並對訂價條款增添壓力，短期內盈利能力或會受壓。我們將密切監控宏觀問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的影響，並將審慎地制定策略，管理此等因素，旨在為股東創造最佳業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的收益約為5,170萬港元，較2018年季度增加約240萬港元或4.9% (2018年：約4,93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660萬港元；及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減少約420萬港元而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8年季度的約1,270萬港元減少約10.2%至2019年季度的約1,140萬港元，跌幅乃由於2019年季度所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總數及平均項目規模縮減，致令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18年季度的約25.8%減少至2019年季度的約22.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季度完成一項技術、媒體、通訊界別屬高毛利的項目，以及新增一項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但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的銷售開支約為140萬港元，較2018年季度的約120萬港元增加約20萬港元或16.7%。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銷售部門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為銷售部門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40萬港元，較2018年季度(2018：約650萬港元)減少約110萬港元或16.9%。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減少150萬港元，此乃由於2019年季度行政及財務部門高級員工數目減少。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錄得溢利約390萬港元，而2018年季度為溢利約380萬港元。與2018年季度相比，2019年季度並無重大波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季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34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8年12月31日：零)。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而籌集的資金得到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普通股(「股份」)及儲備。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89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85名)。於2019年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0萬港元，而2018年季度則約為870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 **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均以美元計值。於2019年季度及2018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9年季度及2018年季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sup>(1)</sup>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p>(2)</sup>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7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6,131,000股股份(L)	7.02%

附註：

- <sup>(1)</sup>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sup>(2)</sup>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3)</sup>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4)</sup>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季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披露之有關守則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於可控範圍內。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季度，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19年3月31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萬港元。直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6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披露資料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並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寄發予股東。

##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自2019年5月8日起，張華傑先生(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亦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同日，林汛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黃俊豪先生及羅章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